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江肇基

相 對 人 慧鑫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湯國鑫

相 對 人 林容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0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1110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（鈞院112年度存字第300號），將相對人等之財產假扣押查封在案。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3號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300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等

01 簽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慧鑫貿易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
02 人湯國鑫、林容竹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
03 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
04 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